本綜合文件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綦先生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之財務顧問

ORIENTAL PATRON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之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19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6頁。

載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載有天財資本就要約所發表之意見而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天財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17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10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可能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須於採取任何行動之前詳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重要提示」一段所載之有關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之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於有關司法權區須予支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各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一直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hk970.com)。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提示 4

釋義 5

金利豐證券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0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天財資本函件 IFA-1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公司與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及2）*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3）*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結果及接納踴躍程度之公佈*（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寄發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而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4）*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之結果之公佈*（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寄發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有效接納而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有條件之要約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待「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條件達成後，接納要約一事將成為不可撤銷亦不能收回，惟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則作別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由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至少21日期間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一份載列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或者有否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則一份載列要約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佈並未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4. 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支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無條件日期及登記處收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之已正式填妥接納表格以及所有所需有效文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要約未有於由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要約之人士屆時有權撤回其接納。然而，此撤回權利只可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5. 根據收購守則，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應於至少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由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所規定期間之結束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已事先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延長，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

7.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落實，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公司將儘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致海外股東之提示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可能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者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者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公司、東英亞洲、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天財資本、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將有權就其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其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請參閱「金利豐證券函件」內「稅務影響」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包括「相信」、「預期」、「預料」、「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表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全部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除非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公司概無義務亦無計劃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下表並不包括僅於本綜合文件其中一節界定及使用之詞彙：

「收購事項」	指	由該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權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O」	指	Bang & Olufsen A/S，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eter Bangs Vej 15 DK-7600, Denmark，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BOAS）
「董事會」	指	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營業日
「公司」或「耀萊」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7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權益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公司共同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代價及待售權益代價之總和，即522,633,868.65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向離岸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161,408,597股股份
「丹麥」	指	丹麥王國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指派人士
「該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向要約人授出最高達754,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以為要約人於要約下之財務義務融資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之要約接納表格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要約人、綦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
「聯合公佈」	指	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聯合公佈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茲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聯合公佈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綦先生」	指	綦建虹先生，公司之主要股東，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提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截止日期」	指	要約截止之日期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將會提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綦先生尚未擁有或已同意將會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或「離岸賣方」	指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綦先生全資擁有

「在岸買方」	指	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在岸賣方」	指	北京耀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綦先生全資擁有
「東英亞洲」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司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合營公司」	指	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該等買方」	指	公司及在岸買方之統稱
「登記處」	指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按代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權益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權益」	指	由在岸賣方出資並以其名義登記之中國合營公司部分繳足股本人民幣24,500,000元，相當於中國合營公司全部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之49%
「待售權益代價」	指	買賣待售權益之代價
「待售股份」	指	由離岸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6,519,358股B&O股份
「待售股份代價」	指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思堅先生及高煜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
「該等賣方」	指	離岸賣方及在岸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綦先生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離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代價為494,145,496.35港元；以及(ii)在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在岸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待售權益代價為28,488,372.30港元。總代價522,633,868.65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向離岸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落實，由綦先生全資擁有之離岸賣方已獲發行1,161,408,597股代價股份。

於緊接完成前，經考慮(a)要約人及綦先生分別持有855,864,000股及7,224,000股股份；及(b)金利豐證券（茲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及其聯繫人持有2,992,000股股份後，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實際持有866,08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06%。

於完成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權益已由約29.06%增加至約48.95%。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綦先生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要約之條件為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之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之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50%以上投票權。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四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同時敬請　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天財資本函件」。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茲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照以下基準提出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綦先生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45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與買賣協議中之發行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要約價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股份支付之最高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41,237,447股，而公司並無且預期不會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按照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計算，公司整個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1,863,556,851.15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提出。由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綦先生持有合共2,024,496,597股股份，故要約將涉及2,116,740,85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4,141,237,447股減去要約人及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按照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不超過952,533,382.50港元（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

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惟附有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要約之程序及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40.79%；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2港元折讓約32.02%；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7港元折讓約33.53%；

(d)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2港元折讓約30.98%；

(e)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0港元折讓約23.73%；

(f)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按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於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979,828,850股計算）約0.364港元溢價約23.73%；及

(g)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按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於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979,828,850股計算）約0.370港元溢價約21.62%。

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每股0.76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每股0.43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計劃以內部資源及該融資撥付要約之總代價。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可用財務資源，可應付全面接納要約之代價。

要約之條件

要約之條件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接獲（且（如許可）未有被撤回）要約之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要約期內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將會引致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公司50%以上投票權。

要約之截止

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要約之條件達成發表公佈。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警告：要約屬有條件。倘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內收購之股份，並無引致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公司50%以上投票權，則要約不會成為無條件。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獨資擁有。綦先生為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024,496,597股股份，相當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88%。朱雷先生及綦建偉先生（均為董事）就要約而言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朱雷先生及綦建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金利豐證券（茲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992,000股股份。

要約人有關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會就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審視，以制訂集團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因應審視結果，倘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在策略規劃及營銷方面與B&O進行全面策略合作及／或由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務求長遠提升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與B&O進行策略合作及收購或出售集團現有資產或業務之實質計劃。

要約人亦無意(i)因要約而終止僱用集團任何管理層及僱員；或(ii)重新調配公司之固定資產（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有關集團之資料

誠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代理奢侈品。業務營運主要以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為基地。

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促使要約人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接納要約之程序

謹請　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交收

待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之代價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由登記處收到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已填妥及有效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所需有效文件）之日期，或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交收。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仙之數額。

除支付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印花稅外，應付予提出接納之獨立股東之數額將悉數交收，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屬有條件。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效地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所提交之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附有在任何時間累算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接納要約一事將為不可撤回亦不能收回，惟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印花稅

接納要約將會產生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之0.1%計算，並向上取整至最接近1.00港元之數額。有關印花稅將從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屆時將向印花稅署支付所扣除之印花稅。要約人將會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退回文件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在各方面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登記處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退回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居港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駐居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以及支付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規定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重之條件或規定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海外股東。屆時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之安排將載於另一份公佈。

任何海外股東之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重申，要約人、公司、該等賣方或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之人士均無法就獨立股東之個人稅務影響提供任何意見，亦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在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能享有以強制收購任何根據要約尚未收購之發行在外要約股份之任何權利。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身份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就其本人對於要約之意向提供指示，方能接納要約。

寄予獨立股東之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投寄，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除非已填妥、交回並由登記處接收之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往獨立股東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往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就傳送該等文件及匯款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各附錄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要約人及集團之其他資料。此外，同時謹請　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之「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天財資本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主席)*
鄭浩江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思堅先生
高煜先生
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鏡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綦先生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公司及要約人所作出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離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代價為494,145,496.35港元；以及(ii)在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在岸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待售權益代價為28,488,372.30港元。總代價522,633,868.65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向離岸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落實，由綦先生全資擁有之離岸賣方已獲發行1,161,408,597股代價股份。

於緊接完成前，經考慮(a)要約人及綦先生分別持有855,864,000股及7,224,000股股份；及(b)金利豐證券（茲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及其聯繫人持有2,992,000股股份後，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實際持有866,08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06%。

於完成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權益已由約29.06%增加至約48.95%。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綦先生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要約之條件為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之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之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50%以上投票權。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同時提供載列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列天財資本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天財資本函件。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規則2.8要求公司成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獨立委員會應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前提為除作為股東外，彼等在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綦建偉先生由於與綦先生有親屬關係，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直接利益，故不會擔任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思堅先生及高煜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已告成立，已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綜合文件已載列天財資本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有4,141,237,447股已發行股份。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發行在外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11至19頁「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金利豐證券茲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按照以下基準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綦先生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45港元**

要約涵蓋所有要約股份。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惟附有於提出要約當日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與買賣協議中之發行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要約價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股份支付之最高價格。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19頁「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有關公司之意向

謹請　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集團之意向」各節。

董事會欣然獲悉，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集團之現有業務。此外，要約人亦無意因完成及要約而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改動或重新調配公司之固定資產（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有關集團之資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代理奢侈品。業務營運主要以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為基地。

下表載列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按照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通知之資料計算)：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要約人	855,864,000	28.72	2,017,272,597	48.71
綦先生	7,224,000	0.24	7,224,000	0.17
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	2,992,000	0.10	2,992,000	0.07
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小計	**866,080,000**	**29.06**	**2,027,488,597**	**48.95**
董事：				
唐啟立(「**唐先生**」)*(附註2)*	20,034,400	0.67	20,034,400	0.48
鄭浩江	10,640,000	0.36	10,640,000	0.25
蔡思聰	1,000,000	0.03	1,000,000	0.02
李鏡波	1,256,000	0.04	1,256,000	0.03
主要股東：				
王強(「**王先生**」)*(附註1)*	335,262,000	11.25		
公眾人士：				
王先生*(附註1)*			335,262,000	8.09
其他公眾股東	1,745,556,450	58.59	1,745,556,450	42.18
總計	**2,979,828,850**	**100.00**	**4,141,237,447**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Street Smart Propertie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16,280,000股股份。除上述股權架構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公司及將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資產概無其他關係。假設王先生於完成前並無增購或出售其於公司之股權，王先生之股權將於完成後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

2. 唐先生(執行董事兼集團主席)亦為B&O之現任董事。彼直接持有9,760,000股股份，而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則持有10,274,400股股份。因此，彼持有20,034,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0.67%之股份權益。

下文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分別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369,359	2,376,904	2,605,701
除税前溢利╱(虧損)	35,449	(33,193)	(458,303)
除税後溢利╱(虧損)	34,067	(33,680)	(458,622)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30,345,000港元及1,083,726,000港元。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01,657,000港元。

謹請　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集團之財務資料。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列明,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後,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將促使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同時謹請 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17頁所載天財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天財資本就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獨立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第11至19頁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當中載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之行動時，謹請 閣下同時考慮 閣下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啟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綦先生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已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以及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於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之意見。

* *僅供識別*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天財資本之意見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17頁所載之「天財資本函件」。

吾等同時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文件中之「董事會函件」、「金利豐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以及天財資本之獨立意見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並不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對於有意將其於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變現之獨立股東，彼等應監察股份直至要約期接近結束為止之價格變動。倘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且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超過根據要約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無論如何，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謹請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內之「天財資本函件」全文。雖然吾等已提供推薦建議，惟獨立股東仍須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張思堅先生及高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就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天財資本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綦先生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本函件為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公司及在岸買方（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離岸賣方、在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離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6,519,358股B&O股份，代價為494,145,496.35港元；以及在岸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在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代價為28,488,372.30港元。代價將透過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0.45港元向離岸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

於緊接完成前，經考慮：(a)要約人及綦先生分別持有855,864,000股及7,224,000股股份；及(b)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及其聯繫人持有2,992,000股股份後，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實際持有866,08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06%。

於完成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權益已由約29.06%增加至約48.95%。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綦先生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條款（包括要約之接納條款及手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一。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思堅先生及高煜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a)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非執行董事綦建偉先生由於與綦先生有親屬關係，故不會擔任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a)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倚賴(i)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ii)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一七年中期報告**」）；及(iii)董事以及公司及要約人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之聲明、陳述及意見，並假設上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關鍵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足以致令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亦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足以致令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可得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有關資料,亦無對集團、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倘該等資料於要約期隨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通知股東。當本函件載述或提述之資料及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股東亦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獲知會。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乃因應彼等個別之情況而定。尤其是,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之資料。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已發佈或可公開取得之來源，則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從相關所列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且並無斷章取義。

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詳述之交易擔任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鑑於(i)吾等在上述委聘中之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上述委聘收取之費用佔吾等收益極低百分比，吾等認為上述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之獨立性。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A. 集團之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代理奢侈品，而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汽車銷售乃集團之主要營運分部，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總收益約91.7%。集團代理之汽車為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奢侈品牌。此外，集團亦代理名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士服飾以及雪茄及煙草配件。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業務，佔總收益約94.9%。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集團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公司建議收購B&O約15.09%股權及中國合營公司4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B&O為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為「Bang & Olufsen」及「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商。B&O於一九二五年創辦，其產品現時於超過70個國家銷售，而

B&O已獲公認為聲音及聲樂、設計、工藝及系統整合之專家。中國合營公司為「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於中國之非獨家零售商。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列,集團可透過收購事項(i)受惠於與B&O之戰略合作;及(ii)把握B&O產品在中國之潛在業務增長機遇。此外,集團將可透過(i) B&O不斷提升之財務表現及無線音響市場之市場前景理想;及(ii)業務多元化發展,受惠於收購事項之潛在裨益。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B. 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集團之財務表現,乃摘錄自(i)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ii)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六／一七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161,848	2,605,701	2,376,904	1,211,351	1,369,359
銷售成本	(2,949,709)	(2,417,274)	(2,187,801)	(1,109,507)	(1,221,542)
毛利	212,139	188,427	189,103	101,844	147,8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0,672	208,651	122,379	46,433	38,345
銷售及代理成本	(257,646)	(279,131)	(229,577)	(107,314)	(112,231)
行政費用	(81,106)	(80,299)	(65,772)	(34,253)	(30,513)
其他經營費用	–	(9,622)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74,508)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3,767)	–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821)	–	–	–
經營溢利／(虧損)	54,059	(410,070)	16,133	6,710	43,418
融資成本	(35,933)	(48,233)	(49,326)	(30,162)	(7,96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126	(458,303)	(33,193)	(23,452)	35,449
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不包括減值虧損)	18,126	(20,207)	(33,193)	(23,452)	35,449
所得稅支出	(852)	(319)	(487)	(845)	(1,382)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7,274	(458,622)	(33,680)	(24,297)	34,067

依照公司之上述過往財務業績，吾等認為公司之財務表現差強人意。尤其是，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161,8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605,700,000港元，並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376,900,000港元，相關期間內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收益下跌之原因為汽車分銷（集團於相同期間內之最大收益來源）之表現欠佳。下文載列集團超豪汽車（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代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銷售收益及銷量（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賓利					
銷售收益*（百萬港元）*	1,375	1,321	1,126	609	661
銷量（輛）	329	358	322	170	191
平均每輛價格	4,179,331	3,689,944	3,496,894	3,582,353	3,460,733
蘭博基尼					
銷售收益*（百萬港元）*	202	125	183	55	90
銷量（輛）	37	23	40	13	22
平均每輛價格	5,459,459	5,434,783	4,575,000	4,230,769	4,090,909
勞斯萊斯					
銷售收益*（百萬港元）*	1,272	862	733	365	433
銷量（輛）	198	136	126	63	74
平均每輛價格	6,424,242	6,338,235	5,817,460	5,793,651	5,851,351
總銷售收益*（百萬港元）*	2,849	2,309	2,042	1,029	1,18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誠如上表所示，儘管蘭博基尼於二零一五年度推出新型號帶動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銷售收益及銷量上升，惟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各自之銷售收益及輛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均呈下跌趨勢，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持續肅貪所致。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各品牌之平均每輛價格均有所下跌，令人關注中國未來對該等豪華汽車之需求。

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純利狀況亦轉差。扣除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之減值虧損後，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從純利狀況轉為淨虧損狀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調整淨虧損狀況更由約20,200,000港元進一步轉壞至約33,200,000港元。

再者，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調整股本回報（不包括減值虧損）分別為1.2%、-1.6%及-3.1%，意味着集團以股東投資產生之回報未如理想。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收益約為1,36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1,211,400,000港元增加約13.0%。集團之純利狀況已見好轉，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24,3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純利約34,100,000港元。集團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之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賓利推出新型號運動型多用途汽車Bentayga以及勞斯萊斯各型號溢利率改善，令賓利及勞斯萊斯同期之銷售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所致。

C. 集團之業務展望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鑑於豪華汽車之銷售額佔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大部分總收益，吾等相信中國豪華汽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影響集團之業務展望。

按照財新網（為中國一個提供財經及商業新聞之網上媒體平台，曾取得多個國際新聞報導獎項，亦被公認為中國之獨立及調查報導機構，為投資者、商業領袖、政策制訂者及學者的資訊來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所發表一份題為「勞斯萊斯中國銷量暴跌54%超豪華車在華銷售遇挫」之文章（「**該文章**」），超豪華汽車製造商近期在中國之銷售表現仍然疲弱，尤其是勞斯萊斯及賓利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之銷量分別下跌54.0%及36.9%。再者，超豪華汽車在中國之前景並不樂觀。於該文章中，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35，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進口貿易）高級經理、中國汽車流通協會進口車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王存先生（「**王先生**」）表示，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加上中國政府實行反腐行動，中國市場對超豪華汽車之需求隨之下降。王先生並不看好超豪華汽車在中國之前景。再者，王先生指出中國超豪汽車之買家主要來自資源、房地產等過往容易快速獲得財富之行業，惟彼認為未來這類行業財富積累之速度將會減慢。

按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關於對超豪華小汽車加征消費稅有關事項的通知》（「《**稅務通知**》」），對於價格人民幣130萬元及以上之豪華汽車之銷售，將徵收按銷售價10%計算之消費稅。上述措施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因此，該項政策或會對中國可見將來之豪華汽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而該行業之增長或未能如以往般強勁。

D. 結論

經考慮(i)儘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較前一年同期有所改善(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賓利推出新型號運動型多用途汽車Bentayga以及勞斯萊斯各型號溢利率改善,令賓利及勞斯萊斯同期之銷售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惟由於近期發出之《稅務通知》所列之消費稅可能對豪華汽車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或會令集團代理之豪華汽車溢利率收窄,故吾等無法確定集團日後能否繼續保持盈利能力;(ii)集團過往銷售汽車之年度收益、銷量及平均每輛價格之下跌趨勢,加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相應轉差(尤其是錄得虧損);(iii)由於B&O之任何主要業務及營運決定(尤其是擴充「B&O PLAY」品牌產品之整體策略)受丹麥上市規則、規例及B&O之內部規定限制,而有關決定可能對中國合營公司之業績構成影響,故集團可能需要較預期為長之時間全面把握作為B&O之最大股東與其進行戰略合作之協同效益,無法確定B&O及中國合營公司收購事項之潛在裨益能否於不久將來實現;(iv)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股東投資回報(如過往股本回報所反映)未如理想;及(v)王先生於該文章中指出,超豪華汽車市場前景普遍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無法確定集團之盈利能力長遠而言能否顯著改善。因此,吾等認為要約乃有意重新部署於公司之投資的股東之良機。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B. 要約人有關集團之意向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集團之現有業務,亦不擬對現有業務作出重大改動。此外,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而要約人及其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確保股份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鑑於(i)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集團之現有業務；及(ii)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吾等預期集團之業務不會於不久將來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與買賣協議下每股代價股份之代價相同，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40.79%；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2港元折讓約32.02%；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7港元折讓約33.53%；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2港元折讓約3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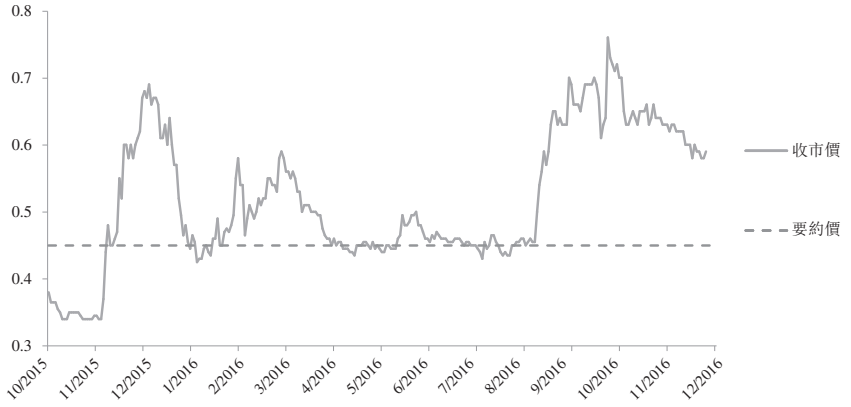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23.73%；

(vi)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364港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溢價約23.63%；及

(vii)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370港元（摘錄自二零一六／一七年中期報告）溢價約21.62%。

A. *歷史價格變動分析*

下文載列之圖表顯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天)(「**公佈前期間**」)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公佈後期間**」,連同公佈前期間統稱為(「**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之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就反映股份近期市場估值而言誠屬適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錄得之0.34港元(「**最低收市價**」),而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則為於最後交易日錄得之0.76港元(「**最高收市價**」)。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為0.52港元(「**平均收市價**」)。要約價處於最低收市價至最高收市價範圍內,惟低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

獨立股東應注意,儘管股份成交價於整個回顧期內均高於要約價,且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23.73%,惟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無法確定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並不

保證股份成交價將於要約期之內及之後維持於高於要約價之水平。此外，鑑於要約價較上文第(vi)至(vii)段所述集團之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歷史成交量及流動性分析

下文載列(i)股份於回顧期內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應百分比；及(i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應百分比。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十月(由十月二十二日起)	862,857	0.02%	0.04%
十一月	2,739,429	0.07%	0.13%
十二月	20,986,794	0.51%	1.01%
二零一六年			
一月	5,468,813	0.13%	0.26%
二月	2,084,163	0.05%	0.10%
三月	1,412,161	0.03%	0.07%
四月	1,178,255	0.03%	0.06%
五月	794,717	0.02%	0.04%
六月	539,381	0.01%	0.03%
七月	639,875	0.02%	0.03%
八月	632,727	0.02%	0.03%
九月	11,455,333	0.28%	0.55%
十月	6,346,342	0.15%	0.30%
十一月	1,160,955	0.03%	0.06%
十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6,008	0.01%	0.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41,237,447股。

2. 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80,818,450股。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回顧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1%至0.51%，而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則介乎約0.02%至1.01%。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049,642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19%。除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外，股份流動性相對薄弱，股份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均低於1.0%。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成交量薄弱，未必存在足夠活躍之市場讓獨立股東在短期內不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跌壓力之情況下大量出售股份。因此，吾等預計，倘上述股份之成交模式於要約期之內及之後持續，則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吾等認為，有意出售股份之獨立股東如未能於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出售股份，則應接納要約。

C.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考慮用於評估公司之常用比較法，即市盈率法、股息法及市賬率法。然而，鑑於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吾等認為股息法不適用於評估集團之價值。因此，於評估集團之價值時已採用市賬率及市盈率。

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為用於比較股票之價值與賬面值以及溢利之比率。市賬率或市盈率愈高，股票價值相對其資產值或盈利能力愈高。因此，吾等已比較要約價所隱含集團之市賬率(「**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隱含市盈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i)主要業務與汽車銷售有關且於最新財政年度貢獻所選公司總收益最少80%；(ii)最新年報或中期報告之資料顯示，汽車銷售收益中最少80%來自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及(iii)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就吾等所深知及經吾等盡最大努力，吾等已物色五間符合上述條件之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而吾等已盡列有關公司。股東應注意，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者不盡相同。然而，吾等相信可資比較公司就比較目的而言及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為公平而具代表性之選樣。市賬率分析之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附註1及2)*	市盈率 *(附註3及4)*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720	進口、市場推廣及分銷豪華及超級豪華汽車。	1.57	不適用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293	汽車銷售及服務。	0.96	37.1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728	在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汽車相關物流業務、潤滑油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	0.50	8.7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71	銷售汽車；提供售後服務；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汽車融資服務、汽車牌照服務及汽車調查服務。	0.73	37.2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3836	專營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	0.62	6.4
		最高	1.57	37.2
		最低	0.50	6.4
		平均	0.88	22.4
		中位數	0.73	22.9
公司	970	於中國從事豪華汽車及腕錶貿易以及銷售及代理奢侈品。	1.02	27.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賬率乃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公佈之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刊發年報或中期報告)計算。

2. 隱含市賬率乃按要約價除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算。公司之資產淨值數額乃基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四－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股份總數為4,141,237,447股，相當於緊隨完成後之股份數目。

3. 市盈率乃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公佈之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刊發年報或(如有相關資料)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刊發中期報告之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乘以二)計算。

4. 隱含市盈率乃按要約價除以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乘以二計算。股份總數為4,141,237,447股，相當於緊隨完成後之股份數目。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50倍至1.57倍，平均約為0.88倍，中位數約為0.73倍。隱含市賬率約1.02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0.50倍至1.57倍之範圍。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6.4倍至37.2倍，平均約為22.4倍，中位數約為22.9倍。隱含市盈率約27.4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6.4倍至37.2倍之範圍。因此，吾等認為依照比較法，要約價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D.*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鑑於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折讓40.79%及23.73%，吾等已考慮參照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公佈之強制現金要約，進行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以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然而，基於可資比較交易所涉公司在背景、業務及財務表現方面均有別於集團，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並非充份指標，以供吾等達致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40.79%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23.73%，惟計及（尤其是）(i)集團之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與集團從事類似業務者）之市賬率及市盈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及市盈率之範圍，集團之隱含估值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要約價處於回顧期內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之範圍；(iii)由於B&O之任何主要業務及營運決定（尤其是擴充「B&O PLAY」品牌產品之整體策略）受丹麥上市規則、規例及B&O之內部規定限制，而有關決定可能對中國合營公司之業績構成影響，故集團可能需要較預期為長之時間全面把握作為B&O之最大股東與其進行戰略合作之協同效益，無法確定B&O及中國合營公司收購事項之潛在裨益能否於不久將來實現；(iv)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過往股東投資回報未如理想；(v)吾等已於市盈率分析中考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獲利因素；及(vi)儘管如二零一六／一七年中期報告所列集團在中國之豪華汽車銷售增加，惟受到該文章所指出之因素及《稅務通知》之潛在不利影響拖累，超豪華汽車市場前景普遍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並計及上述整體基本分析，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股份成交價一直高於要約價。因此，獨立股東可能有機會在公開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故此，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審慎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結束前之市價及流動性；倘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於市場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多於將根據要約收取之淨額，則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謹此提醒有意保留於股份之部分或全部投資及／或對集團未來前景或其他方面有信心之獨立股東，就此密切留意集團發展及公司發佈之文件（包括該通函及二零一六／一七年中期報告）。

同時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因應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變現或持有於股份之投資之決定。

接納要約之手續（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除非獲要約人延後）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獨立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務請按照時間表行事。

此　致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鍾先生曾參與及完成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諮詢交易。

1. 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　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a) 倘　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名下所持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信封面須註明「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且無論如何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b) 倘有關　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　閣下本人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i) 將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信封面須註明「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要約」)，送交登記處；或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信封面須註明「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要約」)，送交登記處；或

(iii) 倘　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　閣下應向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iv) 倘　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　閣下之指示。

(c) 倘　閣下已將　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交回，以　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收取　閣下之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入信封（信封面須註明「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作出之一項授權，代表　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登記處，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d) 倘　閣下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份或多份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放入信封（信封面須註明「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要約」），送交登記處。倘　閣下尋獲或可提供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應盡快將該等文件送交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e) 在登記處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登記處已記錄所收到之接納表格,並接獲下文(f)段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之情況下,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f) 除非接納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且符合以下規定,否則要約之接納不會被當作有效: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屬於　閣下名下)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ii) 接納表格所填股份總數相等於就接納要約所提交股份股票所代表者。倘並無填寫數目或倘所填數目大於就接納要約所交回之股份股票所代表者,則接納表格將退回予　閣下作更正及再行提交。任何經更正之接納表格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再行提交並送達登記處;或

(i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以及有關接納僅可與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有關);或

(iv) 經由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g)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向上取整至最接近1.00港元之數額，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且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之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h) 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i)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並未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登記處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10日內）退回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2. 交收

倘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有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完好，且在要約截止前送抵登記處，則就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收到已填妥及簽署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之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成並生效當日及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有關就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條款除外）悉數交收，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仙之數額。

3. 接納期及修訂

(a) 要約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提出，於由該日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可供接納。

(b)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登記處，方為有效。要約須待要約人就股份收到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內取得之股份，將令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50%以上股份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至少14日。要約人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發出公佈。

(c) 倘要約獲延長，則有關延長之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該公佈將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公司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經修訂之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可供接納至少14日，且不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截止。

(d) 倘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遲，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之首個截止日期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4. 公佈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或無條件之決定。要約人必須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說明要約已修訂或延長、已屆滿或者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該公佈須載列以下之股份總數:

(i) 已收到接納要約所涉及者;

(ii) 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操控者;及

(iii) 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內所取得者。

該公佈亦須載列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借入或借出之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證券除外)。

該公佈亦必須列明該等數目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投票權之百分比。

(b)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僅完整、完好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之接納條件,且登記處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前收到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與要約有關之所有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將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就其本人對於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6.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銷亦不能收回，惟在下段所載之情況下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所作出者除外，收購守則規則17規定，倘要約未有於由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內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要約之人士屆時有權撤回其同意。接納要約之人士可透過向登記處遞交經接納人士（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知一同提交）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再者，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下（適用於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公佈」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佈之任何規定之情況），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受之條款，要求向接納人士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後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退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提供之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應就要約於相關司法權區之影響尋求適當法律意見，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監管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亦須就支付就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費用及徵費負全責。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即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且有關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8. 印花稅

接納要約將產生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或倘有關代價被視為遠低於市值，則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要約股份市值）之0.1%計算，並向上取整至最接近1.00港元之數額，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其後將自行扣除並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之過戶向印花稅署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9.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公司、東英亞洲、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天財資本、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者任何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10. 一般事項

(a) 由獨立股東交付、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知、文件及匯款將按有關接納表格所示獨立股東之地址向其寄發。要約人、蔡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公司、東英亞洲、金利豐財務顧問、天財資本、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者任何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傳送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c)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解釋。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表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財務顧問(或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財務顧問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所需或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名人士已接納要約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f)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由獨立股東所出售或提呈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不涉及一切質押、押記、申索、公益或其他婚姻財產權益、留置權、按揭、租賃、抵押權益、扣押、優先權、期權、限制、有條件銷售協議或其他所有權保留協議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申索，惟附有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之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h)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彼等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i) 除支付印花稅外，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悉數交收，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j)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已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l)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倚賴其本身對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得益及風險）之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公司、東英亞洲、金利豐財務顧問、天財資本、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m)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適用於要約之香港立法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運作規則而編製。

1. 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載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任何保留意見。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長短、性質或事件，集團並無非經常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69,359	1,211,351	2,376,904	2,605,701	3,161,848
銷售成本	(1,221,542)	(1,109,507)	(2,187,801)	(2,417,274)	(2,949,709)
毛利	147,817	101,844	189,103	188,427	212,1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345	46,433	122,379	208,651	180,672
銷售及代理成本	(112,231)	(107,314)	(229,577)	(279,131)	(257,646)
行政費用	(30,513)	(34,253)	(65,772)	(80,299)	(81,106)
其他經營費用	–	–	–	(9,622)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374,508)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43,767)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9,821)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43,418	6,710	16,133	(410,070)	54,059
融資成本	(7,969)	(30,162)	(49,326)	(48,233)	(35,93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449**	**(23,452)**	**(33,193)**	**(458,303)**	**18,126**
所得稅支出	(1,382)	(845)	(487)	(319)	(852)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34,067**	**(24,297)**	**(33,680)**	**(458,622)**	**17,27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16,136)	(10,181)	(24,541)	(5,545)	17,891
全面收入總額	**17,931**	**(34,478)**	**(58,221)**	**(464,167)**	**35,16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公司擁有人	34,214	(23,291)	(32,328)	(455,685)	18,951
非控股權益	(147)	(1,006)	(1,352)	(2,937)	(1,677)
	34,067	**(24,297)**	**(33,680)**	**(458,622)**	**17,27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擁有人	18,466	(33,038)	(56,386)	(461,007)	36,249
非控股權益	(535)	(1,440)	(1,835)	(3,160)	(1,084)
	17,931	(34,478)	(58,221)	(464,167)	35,165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5 港仙	(0.78) 港仙	(1.1) 港仙	(15.3) 港仙	0.6 港仙

2. 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轉載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之全文。本節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年報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2,376,904	2,605,701
銷售成本		(2,187,801)	(2,417,274)
毛利		189,103	188,4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122,379	208,651
銷售及代理成本		(229,577)	(279,131)
行政費用		(65,772)	(80,299)
其他經營費用	*9*	–	(9,622)
商譽減值虧損	*17*	–	(374,5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	(43,76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	(19,821)
經營溢利╱(虧損)	*9*	16,133	(410,070)
融資成本	*10*	(49,326)	(48,2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93)	(458,303)
所得稅支出	*11*	(487)	(319)
本年度虧損		(33,680)	(458,62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24,541)	(5,54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8,221)	(464,167)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328)	(455,685)
非控股權益		(1,352)	(2,937)
		(33,680)	(458,62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386)	(461,007)
非控股權益		(1,835)	(3,160)
		(58,221)	(464,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		(1.1) 港仙	(15.3)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07,023	151,227
商譽	*17*	206,171	206,171
其他無形資產	*18*	550	62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9(a)*	2,320	–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19(b)*	17,554	18,181
		333,618	376,20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00,203	1,499,550
應收貿易款項	*22*	8,527	136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2,350	221,32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9(c)*	18,677	19,41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9(a)*	9,281	–
已抵押存款	*24*	55,686	230,47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	157,164	63,417
		1,401,888	2,034,3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5*	27,444	24,065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29,545	100,78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9(a)*	1,284	–
衍生金融工具	*27*	–	3,880
稅項撥備		3,458	4,636
借貸	*28*	488,740	1,145,364
		650,471	1,278,7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1,417	755,579
流動資產淨值		1,085,035	1,131,78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273	395
遞延税項負債	*29*	1,036	1,046
		1,309	1,441
資產淨值		1,083,726	1,130,345
權益			
股本	*30*	5,959	5,959
儲備	*31*	1,050,219	1,106,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6,178	1,112,564
非控股權益		27,548	17,781
權益總額		1,083,726	1,130,3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93)	(458,30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1,869)	(1,6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8*	(2,679)	(7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	78	2,76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	26,560	44,5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8,9*	(368)	9,622
利息開支	*10*	49,326	48,2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	–	374,50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	43,767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8*	–	19,821
存貨撇減	*9*	2,96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0,818	82,633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	549
存貨減少／(增加)		451,108	(565,327)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8,610)	4,855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098	(16,11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706	(1,085)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4,325	(4,093)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954	(25,48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583,399	(524,065)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4)	–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033)	(52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1,912	(524,589)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8,399	(143,48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787)	(33,2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7,346	1,622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		(3,512)	(5,742)
已收利息		1,869	1,6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0,315	(179,1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3,06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墊款		1,315	–
新增借貸		2,278,038	3,412,383
償還借貸		(2,884,879)	(2,944,185)
已付銀行利息		(49,326)	(48,2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4,852)	423,0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7,375	(280,7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619	334,29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830)	(92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164	52,6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7,164	63,417
銀行透支	*28*	–	(10,798)
		157,164	52,619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959	799,335	3,508	1,309	(36,810)	27,535	40,061	30,575	12,470	689,629	1,573,571	17,878	1,591,44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3,063	3,06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	–	3,063	3,06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55,685)	(455,685)	(2,937)	(458,62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	(5,322)	–	–	–	(5,322)	(223)	(5,54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322)	–	–	(455,685)	(461,007)	(3,160)	(464,1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33	(33)	–	–	–
購股權失效	–	–	–	(1,309)	–	1,309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959	799,335	3,508	–	(36,810)	28,844	34,739	30,575	12,503	233,911	1,112,564	17,781	1,130,34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11,602	11,60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	–	11,602	11,60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32,328)	(32,328)	(1,352)	(33,68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	(24,058)	–	–	–	(24,058)	(483)	(24,54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4,058)	–	–	(32,278)	(56,386)	(1,835)	(58,2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7	(7)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59	799,335	3,508	–	(36,810)	28,844	10,681	30,575	12,510	201,576	1,056,178	27,548	1,083,726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1,050,2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6,60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從事奢侈品代理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3]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訂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貼切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有關確定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訂準則制定單一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時應體現按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所承諾貨品及服務得到之代價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益: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行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行責任
- 第5步: 在各履行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生效時予以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除上述內容以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列賬。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各個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會悉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有關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屆時有關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如適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會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該等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相當於在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計量基準規定,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予以支銷,惟倘有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者,則自權益扣減成本。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所作調整僅於調整因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公允值之新資料而產生時,方會就商譽確認。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作一切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日期於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當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之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性要求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未獲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作出之修訂視為對有關業務合併成本作出之調整,並確認為商譽部分。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有所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計為(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保留權益公允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先前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按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可能規定之同一方式入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在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為初步確認時有關權益之金額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部分。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撥歸有關非控股權益後，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總額亦會撥歸有關權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能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惟以下三項元素須全部出現：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可以或有權獲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以及運用其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任何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4.3 外幣

倘集團實體進行交易時採用之貨幣並非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則有關交易按交易產生時適用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面值按以外幣計值之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重新換算面值按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表，惟重新換算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列賬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匯率平均數，以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重新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用匯率乃與進行交易時適用之匯率。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撥歸非控股權益，惟視情況而定）。就換算構成本集團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貨幣項目於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損益表確認之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直至出售日期為止之海外業務於外匯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出售時損益之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4.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以及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佔之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傢俬及設備	3至10年
裝置	5至10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至5年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之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納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4.5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被收購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高於已付代價、被收購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額，則超出部分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指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18）。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之虧損不會令個別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後，計算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金額時，將計及應佔之資本化商譽金額。

4.6 其他無形資產（除商譽以外）

收購所得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所用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商標	10年

其他無形資產以附註4.18所述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4.7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歸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根據條款規定須於所涉市場規則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而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金融資產均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

倘收取有關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解除確認準則，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型之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於計算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一部分之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就本集團所知涉及一項或以上下列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可能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化。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之不利變化。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經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於其後之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撥回不得使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超過假設於減值撥回日期未有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就金融資產（不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自相應資產中撇銷。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被認為成疑但並非不可能，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以準備賬記賬。倘本集團相信應收貿易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而於準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準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準備賬。準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4.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計入存貨之汽車、手錶及珠寶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而其他具不同性質之存貨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所需之成本以及適用之銷售費用。

4.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個別合約或與混合金融工具分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列作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本年度損益表。

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4.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借貸。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有關之費用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4.17)。

當相關合約所指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同一借款人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該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隨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2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就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之合約。由本集團發出而不歸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為按公允值列賬之負債，並就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已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4.1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或多項指定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乃於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釐定，當中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定形式。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a) 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租賃期涵蓋期間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授之租賃獎勵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時間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4.14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於現時存有法律或推定債務，且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償付有關債務，而涉及之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會確認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所有撥備，以反映當時最佳之估計。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是否可能須承擔債務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日後不確定事件方能確認，則可能須承擔之債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減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扣除金額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額外成本為限。

4.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獲得利息及股息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允值（扣減退貨及折扣）。假設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貨品銷售乃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此情況一般被視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之時。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租賃期涵蓋期間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授之租賃獎勵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4.17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之一部分成本資本化。有待用於該等資產支出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4.1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最少每年作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已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税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評估減值時，倘某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商譽會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得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且相當於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控商譽之最低級別。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金額。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從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倘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可以撥回，惟僅限於資產賬面金額不會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

於中期期間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於與中期有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方評估減值，則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之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4.1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一項強積金計劃。供款基於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一定百分比之供款。

供款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於僱員可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c)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

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設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所有以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作為交換之已收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允值計量。此乃經參考所給予之權益工具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或於授出日期在所授予權益工具歸屬時悉數確認為開支,惟倘補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會相應調高。如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開支。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假設內。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繳入盈餘。

4.20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且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或申索。有關資產或負債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各自之稅基間於報告期末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可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使用之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以極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該等可抵扣暫時差異、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抵免予以抵銷為限。

因商譽或因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異如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而毋須貼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期末須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4.2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銀行利息收入、所得稅支出、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於達致營運分部之經營業績時均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及並無分配予分部之公司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及並無分配予分部之公司負債，其中包括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並無於可報告分部間採用不平衡分配。

4.22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c)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c)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d)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f) 該實體受(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g) 於(i)(a)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h)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與任何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乃指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之交易或受其影響之親屬，並包括：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c)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就當時情況而言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有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4.18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此舉須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b)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具有特定年期之其他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根據附註4.18所述之會計政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其他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之跡象，例如資產廢棄或經濟效益下滑之證據以及市場情況、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之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性質，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c)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政策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款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債務人目前之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被削弱，則可能須作額外減值準備。若本集團已對客戶／債務人之賬款作出減值準備，而其財務狀況改善，且還款能力未見削弱，則可能須撥回減值準備。

(d)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並對過時、滯銷及已減值項目進行減值準備。管理層主要根據預期未來市況及估計售價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對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金額之項目作出減值準備。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詮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以及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之最終稅項結果並不明確。本集團會依照對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於過往年度，執行董事已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識別出可報告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簡化分部分類，按其產品及服務線之收益貢獻劃分，務求提升營運效率。因此，比較分部資料已作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識別之可報告營運分部已重組如下：

汽車－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以及提供有關名車代理知識及技能之培訓服務；

名牌手錶及珠寶－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名牌手錶，以及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寶；及

其他－代理名酒、代理音響設備、代理男裝及配飾及代理雪茄及煙草配件。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而定價。

	二零一六年			
	汽車	名牌手錶及珠寶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78,862	127,197	70,845	2,376,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4,430	12,746	14,095	91,271
可報告分部收益	2,243,292	139,943	84,940	2,468,175
可報告分部業績	53,185	(22,282)	(14,023)	16,8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8)	–	(7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4,289)	(421)	(1,035)	(25,745)
撇銷存貨	(2,963)	–	–	(2,963)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45,334)	(38,784)	(30,186)	(114,304)
分租收入	–	10,871	10,445	21,316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55,480	384,823	181,934	1,722,237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6
公司資產:				
－金融資產				5,484
－非金融資產				3,939
綜合總資產				1,735,50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425	235	127	3,78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5,044	23,912	27,658	156,614
借貸				488,740
公司負債:				
－金融負債				1,932
－非金融負債				4,494
綜合總負債				651,780

	二零一五年			
	汽車	名牌手錶及珠寶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經重列）	*千港元*（經重列）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45,514	119,819	40,368	2,605,7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7,535	19,978	15,281	172,794
可報告分部收益	2,583,049	139,797	55,649	2,778,495
可報告分部業績	(293,625)	(71,700)	(37,107)	(402,4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766)	–	(2,76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4,899)	(12,385)	(7,102)	(44,386)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	5	5
商譽減值虧損	(374,508)	–	–	(374,5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27,762)	(16,005)	(43,76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9,821)	–	(19,821)
培訓服務收入	51,300	–	–	51,300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44,199)	(41,718)	(23,142)	(109,059)
分租收入	–	13,310	12,788	26,098
可報告分部資產	1,846,989	376,488	143,627	2,367,104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24
公司資產：				
－金融資產				20,174
－非金融資產				4,912
綜合總資產				2,410,51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7,827	3,140	2,250	33,217
可報告分部負債	97,016	10,023	16,552	123,591
借貸				1,145,364
衍生金融工具				3,880
公司負債：				
－金融負債				1,652
－非金融負債				5,682
綜合總負債				1,280,16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收入、諮詢及轉介費收入以及本集團總部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之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880	(402,432)
銀行利息收入	1,869	1,63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8,871	34,22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68	(9,6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855)	(33,873)
融資成本	(49,326)	(48,2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93)	(458,303)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營業地點)	2,255,102	2,497,543
馬來西亞	121,802	108,158
	2,376,904	2,605,701

客戶地區以提供服務或送遞貨品之地區為基礎。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地區以實體經營地區為基礎，而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則以資產本身所在地為基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重要部分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之本籍為中國內地及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區。

7.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名牌手錶及珠寶及其他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汽車相關售後服務。

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汽車銷售	2,041,611	2,308,608
名牌手錶及珠寶銷售	127,197	119,819
其他商品銷售	70,845	40,368
提供售後服務之收入	137,251	136,906
	2,376,904	2,605,701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69	1,637
供應商給予之津貼	26,378	50,4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68	–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附註20)*	–	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679	700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收入	14,481	10,241
保險經紀收入	31,468	35,657
培訓服務收入*	–	51,300
分租收入	21,316	26,098
諮詢及轉介費收入^	19,512	27,000
管理費收入	1,808	2,488
其他	2,500	3,123
	122,379	208,651

* *培訓服務收入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名車代理知識及技能之培訓之收入。本財政年度並無進行該等培訓活動。*

^ *本年度金額指就一齣電影之海外發行權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指就本集團轉介之一項投資項目提供諮詢服務之收入。*

9.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	2,766
核數師酬金	1,550	1,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2,187,801	2,417,274
－撇減存貨	2,963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6,560	44,556
匯兑淨差額	945	(9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27)*	(368)	9,6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679)	(700)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127,374	122,498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3)*	44,128	51,32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約22,56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484,000港元及8,072,000港元)折舊已分別計入銷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金額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二零一五年：其他經營費用)。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1,309	33,261
其他貸款利息	18,017	14,972
	49,326	48,233

11.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按照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例,本公司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本公司若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3%或20,000馬來西亞令吉之固定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繳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一香港		
本年度支出	50	87
一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支出	398	2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	137
本期間稅項總額	497	512
遞延稅項*(附註29)*	(10)	(193)
所得稅支出總額	487	319

按適用税率計算所得税支出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	(33,193)	(458,303)
按香港利得税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税項	(5,477)	(75,6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税率之影響	3,760	(2,002)
毋須課税收益之税務影響	(18)	(69)
不可抵扣支出之税務影響	1,651	66,651
未確認之未動用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3,470	3,025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税務影響	741	9,86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644)	(1,66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抵扣暫時差異之税務影響	(3,045)	–
過往年度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税撥備不足	49	137
所得税支出	487	319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啟立	180	1,860	18	2,058
鄭浩江	1,980	–	–	1,980
朱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210	–	–	210
趙小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900	–	–	900
非執行董事:				
張思堅	180	–	–	180
高煜	180	–	–	180
綦建偉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180	–	–	180
林國昌	180	–	–	180
李鏡波	180	–	–	180
合計	4,350	1,860	18	6,22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啟立	180	1,860	18	2,058
鄭浩江	1,980	–	–	1,980
趙小東	1,200	–	–	1,200
非執行董事:				
張思堅	180	–	–	180
高煜	180	–	–	180
綦建偉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180	–	–	180
林國昌	180	–	–	180
李鏡波	180	–	–	180
合計	4,440	1,860	18	6,318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198	41,333
界定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30	9,988
僱員成本總額	44,128	51,321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年內應付其餘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45	2,8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5
	2,275	2,840

應付予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	2

(b)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	3

14. 股息

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透過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3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5,685,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9,828,850股(二零一五年:2,979,828,850股)計算。

由於該等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69,083	51,163	320,246
累計折舊	(92,692)	(17,741)	(110,433)
賬面淨額	176,391	33,422	209,81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76,391	33,422	209,813
匯兑差額	(2,150)	(418)	(2,568)
添置	15,309	17,918	33,227
出售	(36)	(886)	(922)
折舊	(35,109)	(9,447)	(44,556)
減值	(43,767)	–	(43,767)
年終賬面淨額	110,638	40,589	151,2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264,301	66,741	331,0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3,663)	(26,152)	(179,815)
賬面淨額	110,638	40,589	151,227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10,638	40,589	151,227
匯兑差額	(5,002)	(1,762)	(6,764)
添置	3,787	–	3,787
出售	–	(14,667)	(14,667)
折舊	(18,141)	(8,419)	(26,560)
年終賬面淨額	91,282	15,741	107,0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5,818	33,800	289,6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4,536)	(18,059)	(182,595)
賬面淨額	91,282	15,741	107,023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檢討本集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作出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備。名牌手錶貿易業務(「手錶現金產生單位」)、名牌珠寶貿易業務(「珠寶現金產生單位」)及名酒貿易業務(「名酒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汽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汽車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7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鑒於面對不景市況及中國內地厲行反鋪張浪費政策，對本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奢侈產品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故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出減值迹象，董事已檢討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賬面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性。

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故已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1,746,000港元、16,016,000港元及16,005,000港元（有關金額已全部分別分配至手錶現金產生單位、珠寶現金產生單位及名酒現金產生單位下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將賬面金額撇減至報告期末之相關可收回金額819,000港元、564,000港元及894,000港元。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經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而釐定，而有關報告乃利用直接比較法參考類似資產之近期交易（分層級別三），以個別基準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

17. 商譽

商譽之賬面淨額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總額	580,679	580,679
累計減值	(374,508)	(374,508)
賬面淨額	206,171	206,171

商譽之賬面金額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分配至汽車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原先預計汽車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出現大幅增長。鑑於中國奢侈品零售業務放緩及中國內地厲行反鋪張浪費政策，對本集團奢侈品之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業務前景極具挑戰。上述情況導致汽車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率遠遜於預期。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修訂此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依照預期未來市況及管理層之最新業務計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374,50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率與本集團去年之預期相符，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依照使用價值計算法，與汽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4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8,000,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獲正式批准預算得出之税前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並依循按0%之增長率（此增長率不超過汽車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遠增長率）推斷之預期現金流量釐定。有關增長率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產品線之長遠估計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五年期後之增長率	0%	0%
貼現率	14.73%	11.98%

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經參考已公佈市場預測及研究之市場份額預測後釐定。所採用之貼現率乃屬税前性質，並反映汽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除釐定上述汽車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述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會導致必須對主要估計事項作出變動。

18.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賬面總額	33,163
累計攤銷	(9,948)
賬面淨額	23,21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3,215
攤銷支出	(2,766)
減值	(19,821)
年終賬面淨額	62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賬面總額	33,1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535)
賬面淨額	62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628
攤銷支出	(78)
年終賬面淨額	5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33,1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613)
賬面淨額	55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面對不景市況及中國內地厲行反鋪張浪費政策，對本集團珠寶現金產生單位奢侈產品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故該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出減值迹象，董事已檢討商標賬面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性。

由於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9,821,000港元，以將商標之賬面金額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約628,000港元。珠寶現金產生單位下之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經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而釐定，而有關報告乃利用免收專利權收入法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依據現金流量預測、專利權費及管理層所採用之貼現率（分層級別三）釐定。主要假設獲分配之數值乃管理層按照外部及內部（過往數據）資源來源對未來趨勢之評估，概述如下。

- 所用税前貼現率13.68%反映與商標有關之特定風險。

- 收益乃按照預期售價及以過往經營業績、五年預測及專利權費為基準估算，並已參照可資比較商標之類似特許協議。

- 五年期後直至商標屆滿為止之現金流量乃使用0%之增長率推斷，有關增長率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長期估計平均增長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珠寶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增長率與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所作出之預測一致，因此，董事認為，依照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商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減值。

19. 非控股權益／關連人士之結餘

(a)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指應收耀萊雪茄控股有限公司(「耀萊雪茄」)非控股權益之注資，為無抵押及免息。耀萊雪茄非控股權益之注資9,281,000港元由報告日起計一年內應收，而餘額2,3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應收。

應付北京耀萊服盛貿易有限公司(「服盛」)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綦建虹先生(「綦先生」)就向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辦公樓、倉庫及展廳訂立多項協議。已付綦先生之租金按金約17,5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8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c)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上一年度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綦先生	*(i)*	17,561	18,000	18,000	18,325	18,325
北京耀萊金榜酒業有限公司(「金榜酒業」)	*(ii)*	1,116	1,410	1,410	1,410	–
		18,677		19,410		18,325

附註：

(i) 就向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辦公樓、保稅倉庫及展廳預付之租金開支而應收綦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透過抵銷於一年內應付綦先生之未來租金開支方式動用。

(ii) 因提供管理服務而應收金榜酒業(一家由綦先生控制之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期酒。該等期酒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行使所有該等期酒。行使期酒所產生之收益約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並計入附註8所披露之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期酒。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一節內列作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2,742	30,586
商品	977,461	1,468,964
	1,000,203	1,499,5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424,5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3,944,000港元）之商品已作質押，以取得貸款融資*（附註28）*。

2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銀兩訖，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得最長21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以及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736	136
31至120日	1,077	–
超過120日	5,714	–
	8,527	136

本集團未有被視為個別及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450	136
逾期未超過一個月	1,077	–
	8,527	136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源自若干近來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源自若干財務背景良好之獨立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已於其後結清，近來亦無違約記錄，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3.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23,360	31,776
預繳款項	39,767	18,972
其他應收款項	89,223	170,576
	152,350	221,324

24. 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

銀行結餘之利息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算。本集團若干存款已作質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附註28)*。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款以年利率介乎0.01%至0.35%（二零一五年：0.01%至2.90%）計息，貼近市場利率。已抵押存款將於償付有關借貸後解除。

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約95,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329,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中國內地之銀行內。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於經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

25. 應付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4,865	3,970
31至60日	952	2,890
61至90日	2,206	6,885
超過90日	9,421	10,320
	27,444	24,065

26.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預收客戶款項	104,297	84,015
應計費用	1,709	2,556
其他應付款項	23,539	14,212
	129,545	100,783
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273	395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輕歐元兑港元之匯率風險。誠如附註38.6所闡述，外匯遠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而按公允值於損益表計量。所有該等遠期合約均已於本年度結算。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新外匯遠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為3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9,622,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損益表。

28. 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323,397	531,41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177	176,444
銀行貸款（有擔保）	4,024	114,726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115,142	168,649
其他貸款（有抵押）	–	143,337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擔保）	–	10,798
	488,740	1,145,364
實際年利率介乎：		
－定息借貸	4.35% – 8.00%	5.7% – 8.3%
－浮息借貸	2.75% – 3.20%	2.01% – 3.43%

於報告期末，所有借貸均須按要求償還或預訂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存貨*（附註21）*及銀行存款*（附註24）*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之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亦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借貸之賬面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484,233	1,115,912
港元	2,960	14,074
歐元	1,547	2,230
瑞士法郎	–	10,445
美元	–	2,703
	488,740	1,145,364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預期撥回暫時差異時之適用稅率，就所有暫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046	1,239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0)	(193)
年終	1,036	1,046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存貨之暫時差異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6	1,033	1,239
計入損益表	–	(193)	(1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6	840	1,046
計入損益表	–	(10)	(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	830	1,0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抵扣暫時差異35,5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767,000港元）主要來自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及存貨。鑒於無法預料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以該等可抵扣暫時差異予以抵銷，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7,6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5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鑒於該等於報告期末產生此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實屬未知之數，故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法，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32,000港元）如未有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即告到期。

鑒於本公司控制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未過賬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立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等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未過賬盈利合共約為769,0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6,047,000港元）。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9,828,850	5,959

31. 儲備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當日該等股份之面值與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集團重組時為收購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將其股份溢價削減約286,300,000港元，並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同日，本公司從繳入盈餘賬中動用約236,906,000港元以抵銷累計虧損；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削減約260,000,000港元，並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同日，本公司從繳入盈餘賬中動用約206,327,000港元以抵銷累計虧損；

(iii) 過往年度從繳入盈餘派付之股息合共約76,999,000港元；及

(i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股權被沒收／失效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約1,467,000港元及1,309,000港元。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代價與(i)所出售之部分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所收購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分配。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每年將其除所得稅後溢利不少於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所產生之虧損或撥充實收資本。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該計劃已告終止。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及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可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並於接納時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止期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計劃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此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作生效日期）起維持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將以權益結算。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報告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之 結餘	過往年度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1.52	4,456,000	(4,456,000)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52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3.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出多項租賃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五年，不可撤銷。根據該等租賃協議，該等租賃之租金按租戶相關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或然租金約為21,3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98,000港元）。該等租賃協議全部均已於年內經所涉雙方相互協定終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包括附註35(b)所披露向關連人士作出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3,055	137,8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5,207	472,839
五年以上	39,429	115,462
	427,691	726,15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樓、保稅倉庫、展廳及員工宿舍。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五年：一至十年）。若干經營租賃之實際付款乃按上表所述最低承擔及根據相關零售店銷售額之百分比釐定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523	–

35.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綦先生之租金開支	70,246	72,480
支付予綦先生之顧問費	40	–
來自金榜酒業之管理費收入	1,808	2,488

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該等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界定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2。

(b) 向關連人士作出之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綦先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8,571	72,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2,714	288,000
五年以上	39,429	111,750
	380,714	471,750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國家及法律實體類別	所持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本／實收資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Carnab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耀萊（法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耀萊醇釀酒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名酒貿易，香港
Sparkle Roll Moto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耀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名牌珠寶貿易以及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耀萊空中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耀萊汽配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95,000,000港元	100%	不活動，香港
耀萊雪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3,000,000美元	50.1%	雪茄及煙草配件貿易，香港
耀萊國際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名牌手錶、名酒及期酒貿易，香港
耀萊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名牌手錶及名牌珠寶貿易，香港
耀萊品牌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耀萊零售網絡發展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名牌手錶、名牌珠寶及名酒貿易，馬來西亞
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衡准寶聲」）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銷售及代理影音消費電子產品，中國內地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國家及法律實體類別	所持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本／實收資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1,400,000元	100%	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中國內地
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194,800,000元	100%	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中國內地
北京耀萊空中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49,500,000元	100%	提供市場及廣告服務，中國內地
北京耀萊服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51%	銷售及代理成衣及配飾，中國內地
北京耀萊盛世傳奇國際會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64,600,000元	100%	提供諮詢服務，中國內地
耀萊尊榮匯（北京）商務會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17,600,000元	100%	提供展覽及廣告服務，中國內地
北京耀萊汽車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中國內地
北京耀萊新概念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49,950,000元	100%	提供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中國內地
北京耀萊新境界公關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49,700,000元	100%	提供公關策劃及市場服務，中國內地
瑞麥（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名牌手錶及名牌珠寶貿易以及提供諮詢服務，中國內地
耀萊博策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51,900,000元	100%	提供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中國內地
耀萊鼎盛（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銷售及代理商品，中國內地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國家及法律實體類別	所持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本／實收資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耀萊在線(北京)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49,900,000元	100%	提供電商平台營運，中國內地
耀萊東方(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實收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	名牌手錶、名牌珠寶及名酒貿易以及提供諮詢服務，中國內地
北京耀萊新發現國際藝術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49,300,000元	100%	藝術品貿易以及提供文藝交流活動服務，中國內地
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49,000,000元	100%	物業投資作出租用途，中國內地
天津恒盈泰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中國內地
天津信昌泰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中國內地

† *由於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註冊正式英文名稱，因此，該等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盡最大努力以該等附屬公司之中文名稱翻譯。*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耀萊汽配有限公司更名為耀萊環球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8,700,000元。*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以及其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指於進行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衡准寶聲		服盛		耀萊雪茄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49%	49%	49%	49%	49.9%	–
流動資產	41,196	43,707	21,173	6,664	19,689	–
非流動資產	66	94	1,396	2,118	4,650	–
流動負債	(10,442)	(12,655)	(19,274)	(3,642)	(2,634)	–
資產淨值	30,820	31,146	3,295	5,140	21,705	–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	15,102	15,262	1,615	2,519	10,831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49,363	28,613	10,325	997	1,077	–
本年度溢利／(虧損)	454	(4,885)	(1,640)	(1,109)	(1,544)	–
全面收入總額	(328)	(4,885)	(1,846)	(1,109)	(1,544)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223	(2,394)	(804)	(543)	(771)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6,004	(3,185)	(733)	(3,880)	13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32	39	(61)	(2,235)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1,316	6,247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36	(3,146)	522	132	13	–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因而承受金融風險。該等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金融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統籌，並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金融風險之整體目標為在減低金融市場風險之情況下，確保本集團中短期之現金流量。

為投機目的買賣金融工具並非本集團之政策。

38.1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17,554	18,181
－應收貿易款項	8,527	136
－其他應收款項	89,223	170,57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677	19,41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1,601	–
－已抵押存款	55,686	230,47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7,164	63,417
	358,432	502,190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88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7,444	24,0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21	17,1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84	–
－借貸	488,740	1,145,364
	542,989	1,190,472

38.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歐元、瑞士法郎、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及結算。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包括歐元、瑞士法郎、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若干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借貸。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收市價換算為港元，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風險淨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面值	風險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20	(2,673)	(2,653)	34	(3,266)	20,538	17,306
瑞士法郎	168	(2,634)	(2,466)	44	(12,478)	–	(12,434)
人民幣	83,376	–	83,376	21,697	–	–	21,697
美元	12,791	–	12,791	212	(2,703)	–	(2,491)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因此，本集團預期港元兑美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美元兑港元匯率於報告期末之變動輕微，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有關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業績及保留溢利對港元兑歐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分別升值5%(二零一五年: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採用之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潛在變動之最佳估計。

	本年度業績及保留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111	(865)
瑞士法郎	102	622
人民幣	(3,771)	(1,05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之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以假設外幣匯率百分比變動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全年維持不變為依據而釐定。

港元兑歐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貶值5%,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保留溢利具有相等但相反之影響。

外幣匯率風險會因應年內之海外交易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如此,上述分析被視為可代表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

38.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附註24)*及借貸*(附註28)*。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訂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

下表闡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面對潛在利率變動+/-0.5%（二零一五年：+/-0.5%）自年初生效之敏感度。計算方法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準。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本年度業績及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0.5%	–0.5%
二零一六年	628	(628)
二零一五年	967	(967)

38.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其客戶及其他對手方之信貸。

本集團主要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本集團之全部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內地之主要銀行。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透過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兩個年度之年終，本集團面對地域方面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38.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金融負債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承受有關償付應付貿易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管理之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融資維持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其長短期負債需要。

本集團通過審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之預計還款期及日常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分析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倘若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還款時間，則有關負債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倘若負債屬分期還款，則每期還款將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內。

該分析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依據。

	賬面金額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少於一年或按要求償還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貿易款項	27,444	27,444	27,44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21	25,521	25,248	27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84	1,284	1,284	–
－借貸	488,740	499,550	499,550	–
	542,989	553,799	553,526	27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貿易款項	24,065	24,065	24,06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63	17,163	16,768	395
－借貸	1,145,364	1,164,096	1,164,096	–
	1,186,592	1,205,324	1,204,929	395

38.6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鑒於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之結餘、已抵押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屬短期性質，該等工具之公允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值乃透過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相似之工具之現行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香港一間信譽良好之銀行訂有外匯遠期合約。該等外匯遠期合約乃使用與遠期定價模型相似之估值技術計量，並須將所得價值貼現至現值。該模型涵蓋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方之信譽、外幣現價及遠期匯率。該等外匯遠期合約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同。本集團所訂立之衍生工具計入級別二。

公允值分層架構

下表呈列按公允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分層架構。該分層架構根據計量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時使用之重大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該等金融負債分為三個級別。有關公允值分層級別如下：

- 級別一：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及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價格衍生者）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包括級別一範疇內之報價；及
- 級別三：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負債所屬公允值分層級別全然以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值為基礎。

金融工具估值於各報告期末編製，並由董事審閱及批准。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分層級別分類如下：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880	–	3,880

於兩個年度內，級別一及二之間並無重大轉撥，級別三亦無轉入或轉出。

與以往報告期間相比，用於計量公允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維持不變。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保障其維持強健之信用評級及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須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乃按借貸計算，並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資本總額乃按權益總額計算，並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本集團之目標是使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借貸	488,740	1,145,364
資本總額	1,083,726	1,130,345
資本負債比率	45.1%	101.3%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9,950	841,2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	100
已抵押存款	–	3,664
銀行現金	351	584
	820,796	845,62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	1,4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859
稅項撥備	–	87
	1,523	12,416
流動資產淨值	819,273	833,2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9,273	833,212
資產淨值	819,273	833,212
權益		
股本*(附註(a))*	5,959	5,959
儲備*(附註(b))*	813,314	827,253
權益總額	819,273	833,212

附註：

(a) 本公司股本於兩個年度之詳情及變動已載於附註30。

(b)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99,335	3,508	1,309	78,821	(66,635)	816,33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915	10,915
購股權失效	–	–	(1,309)	1,309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99,335	3,508	–	80,130	(55,720)	827,25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939)	(13,9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99,335	3,508	–	80,130	(69,659)	813,314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i) Global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綜合資產淨值與於一九九七年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51,286,000港元；及(ii)於附註31內「繳入盈餘」子註所述者。*

3. 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轉載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之全文。本節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中期報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369,359	1,211,351
銷售成本		(1,221,542)	(1,109,507)
毛利		147,817	101,8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8,345	46,433
銷售及代理成本		(112,231)	(107,314)
行政費用		(30,513)	(34,253)
經營溢利	*6*	43,418	6,710
融資成本	*7*	(7,969)	(30,16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449	(23,452)
所得稅支出	*8*	(1,382)	(845)
本期間溢利╱(虧損)		34,067	(24,29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16,136)	(10,18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7,931	(34,47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214	(23,291)
非控股權益		(147)	(1,006)
		34,067	(24,29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466	(33,038)
非控股權益		(535)	(1,440)
		17,931	(34,478)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1.15港仙	(0.7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95,698	107,023
商譽		206,171	206,171
其他無形資產		511	55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2(a)*	–	2,320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12(b)*	16,744	17,554
		319,124	333,618
流動資產			
存貨	*13*	867,766	1,000,203
應收貿易款項	*14*	8,091	8,527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268	152,35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c)*	17,554	18,67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2(a)*	774	9,281
已質押存款		64,289	55,686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3,126	157,164
		1,255,868	1,401,8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9,914	27,44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465	129,545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2(c)*	24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a)*	1,761	1,284
稅項撥備		3,469	3,458
借貸	*17*	308,399	488,740
		472,032	650,471
流動資產淨值		783,836	751,4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2,960	1,085,035

	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7	273
遞延税項負債		1,036	1,036
		1,303	1,309
資產淨值		1,101,657	1,083,726
權益			
股本	*18*	5,959	5,959
儲備	*19*	1,068,685	1,050,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4,644	1,056,178
非控股權益		27,013	27,548
權益總額		1,101,657	1,083,726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959	799,335	3,508	(36,810)	28,844	34,739	30,575	12,503	233,911	1,112,564	17,781	1,130,34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3,291)	(23,291)	(1,006)	(24,29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	–	–	–	–	(9,747)	–	–	–	(9,747)	(434)	(10,18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747)	–	–	(23,291)	(33,038)	(1,440)	(34,47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59	799,335	3,508	(36,810)	28,844	24,992	30,575	12,503	210,620	1,079,526	16,341	1,095,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959	799,335	3,508	(36,810)	28,844	10,681	30,575	12,510	201,576	1,056,178	27,548	1,083,72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34,214	34,214	(147)	34,06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	–	–	–	–	(15,748)	–	–	–	(15,748)	(388)	(16,13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748)	–	–	34,214	18,466	(535)	17,93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59	799,335	3,508	(36,810)	28,844	(5,067)	30,575	12,510	235,790	1,074,644	27,013	1,101,657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1,068,6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219,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0,019	223,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873)	127,43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212)	(3,9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439	12,383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	–	(3,512)
已收利息	260	1,3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86)	133,6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10,827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墊款	511	–
新增借貸	1,221,811	1,458,816
償還借貸	(1,392,941)	(1,728,546)
已付銀行利息	(7,969)	(30,1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761)	(299,8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8,128)	57,51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164	52,61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910)	(3,18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126	106,9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3,126	123,638
銀行透支	–	(16,685)
	103,126	106,953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從事奢侈品代理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會計期間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於編製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內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下列可報告營運分部：

(i) 汽車－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以及提供有關名車代理知識及技能之培訓服務；

(ii) 名牌手錶及珠寶－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名牌手錶，以及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寶；及

(iii) 其他－代理若干品牌之名酒、音響設備、男士服飾及雪茄及煙草配件。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而定價。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	名牌手錶及珠寶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48,521	76,933	43,905	1,369,3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3,674	1,331	759	35,764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82,195	78,264	44,664	1,405,123
可報告分部業績	71,163	(5,115)	(6,660)	59,38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	名牌手錶及珠寶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03,461	80,382	27,508	1,211,3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7,187	8,676	7,557	43,420
可報告分部收益	1,130,648	89,058	35,065	1,254,771
可報告分部業績	37,548	(6,854)	(11,436)	19,258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汽車	名牌手錶及珠寶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63,275	294,370	185,894	1,543,539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4
公司資產：				
－金融資產				25,699
－非金融資產				3,590
綜合總資產				1,574,99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9,664	11,543	27,213	158,420
借貸				308,399
公司負債：				
－金融負債				2,011
－非金融負債				4,505
綜合總負債				473,33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車	名牌手錶及珠寶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55,480	384,823	181,934	1,722,237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6
公司資產：				
－金融資產				5,484
－非金融資產				3,939
綜合總資產				1,735,50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5,044	23,912	27,658	156,614
借貸				488,740
公司負債：				
－金融負債				1,932
－非金融負債				4,494
綜合總負債				651,780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59,388	19,258
銀行利息收入	260	1,341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368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21	1,3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551)	(15,561)
融資成本	(7,969)	(30,16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449	(23,452)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展覽及其他服務收入以及本集團總部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之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60	1,341
供應商給予之津貼	9,081	9,3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附註15）*	–	3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195	189
展覽及其他服務收入	1,286	2,726
保險經紀收入	23,811	16,886
分租收入	–	14,016
管理費收入	778	739
其他	934	820
	38,345	46,433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	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1,221,542	1,109,507
－撇減存貨	1,047	3,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033	12,269
匯兑淨差額	1,305	1,1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3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195)	(189)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47,029	69,184
定額供款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83	4,6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813	17,443
員工成本總額	23,496	22,120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 *約10,822,000港元及1,2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86,000港元及2,083,000港元)折舊已分別計入銷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955	19,117
其他貸款利息	1,014	11,045
	7,969	30,162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一間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

本公司若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3%或20,000馬來西亞令吉之固定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繳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一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5	–
一其他司法權區:		
本期間支出	49	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28	833
	1,382	854
遞延稅項		
一本期間稅項	–	(9)
所得稅支出總額	1,382	845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依照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4,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3,29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9,828,85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9,828,85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總成本為7,2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6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額為4,2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94,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非控股權益／關連人士之結餘

(a)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指應收耀萊雪茄控股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281,000港元應由報告日起計一年內收取，而餘額2,32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取)。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綦建虹先生(「綦先生」)就向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辦公樓、倉庫及展廳訂立多項協議。已付綦先生之租金按金16,7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55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c)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綦先生	*(i)*	16,744	17,561
北京耀萊金榜酒業有限公司(「金榜酒業」)	*(ii)*	705	1,116
耀萊飛機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耀萊飛機管理」)	*(ii)*	105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總計		17,554	18,677

(i) *就向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辦公樓、倉庫及展廳預付之租金開支而應收綦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透過抵銷於一年內應付綦先生之未來租金開支方式動用。*

(ii) *因提供管理服務而應收金榜酒業及耀萊飛機管理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實體均受綦先生控制。*

除上述者外,其他關連人士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消耗品	22,901	22,742
商品	844,865	977,461
	867,766	1,000,20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261,2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4,569,000港元）之商品已作質押，以取得貸款融資*（附註17）*。

14. 應收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91	1,736
31至120日	303	1,077
超過120日	5,597	5,714
	8,091	8,527

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到付款，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得最長21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

1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輕歐元兑港元之匯率風險。外匯遠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而按公允值於損益表計量。所有該等遠期合約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算。此後，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外匯遠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為36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計入損益表。

16. 應付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502	14,865
31至60日	78	952
61至90日	58	2,206
超過90日	6,276	9,421
	9,914	27,444

17. 借貸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有擔保)	3,930	4,024
銀行貸款(有抵押)	68,999	46,177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120,742	323,397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114,728	115,142
	308,399	488,740
實際年利率介乎:		
一定息借貸	4.35% – 7.50%	4.35% – 8.00%
一浮息借貸	1.89% – 5.25%	2.75% – 3.20%

於報告日,本集團預訂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所有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其存貨261,2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4,569,000港元)及銀行存款64,2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5,68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之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亦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借貸之賬面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298,799	484,233
港元	9,600	2,960
歐元	–	1,547
	308,399	488,740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79,828,850	5,959

19. 儲備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當日該等股份之面值與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集團重組時為收購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將其股份溢價削減約286,300,000港元，並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同日，本公司從繳入盈餘賬中動用約236,906,000港元以抵銷累計虧損；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削減約260,000,000港元，並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同日，本公司從繳入盈餘賬中動用約206,327,000港元以抵銷累計虧損；

(iii) 過往年度從繳入盈餘派付之股息合共約76,999,000港元；及

(i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股權被沒收／失效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約1,467,000港元及1,309,000港元。

(c) 其他儲備指代價與(i)所出售之部分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所收購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

(d)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分配。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每年將其除所得稅後溢利不少於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所產生之虧損或撥充實收資本。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該計劃已告終止。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及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可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並於接納時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止期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計劃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此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作生效日期)起維持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將以權益結算。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新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1.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除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付予綦先生之租金開支*	34,286	36,000
支付予綦先生之顧問費*	60	–
來自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778	739
來自關連公司之貨品採購^	116	–

* *綦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該等關連公司由綦先生控制*

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即本公司董事）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30	2,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9
	2,448	2,619

(b) 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之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綦先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66,977	68,5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2,511	272,714
五年以上	28,884	39,429
	338,372	380,714

22.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出多項租賃物業，初步為期五年，不可撤銷。根據租賃協議，該等租賃之租金按租戶相關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該等租賃協議全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表內概無確認或然租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4,000港元）。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包括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88,738	93,0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9,074	295,207
五年以上	28,884	39,429
	376,696	427,69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樓、保稅倉庫、展廳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若干經營租賃之實際付款乃按上表所述最低承擔及根據相關零售店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釐定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2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	523

24.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鑒於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關連人士及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已抵押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屬短期性質，該等工具之公允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值乃透過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相似之工具之現行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兩間由綦先生控制之實體耀萊控股有限公司(「耀萊控股」)及北京耀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耀萊投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i)向耀萊控股收購Bang & Olufsen A/S(「B&O」)約15.09%股權，以及(ii)向北京耀萊投資收購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衡准寶聲」)餘下49%股本權益。交易之代價為數522,634,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按每股0.45港元向耀萊控股發行合共1,161,408,597股股份之方式償付。在交易完成後，B&O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衡准寶聲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其中一項是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耀萊控股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26. 批准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4.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之債務如下:

	無抵押	有抵押		
借貸	有擔保	無擔保	有擔保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930	68,999	120,742	193,671
其他貸款	–	–	114,728	114,728
	3,930	68,999	235,470	308,39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融資以集團分別約261,237,000港元及64,289,000港元之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就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多239,400,000港元作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除完成及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錄得純利約34,0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4,300,000港元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a)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7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及每股0.4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0.455
五月三十一日	0.450
六月三十日	0.460
七月二十九日	0.440
八月三十一日	0.460
九月三十日	0.660
十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0.760
十月三十一日	0.700
十一月三十日	0.630
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0

3.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或控制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證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017,272,597	48.71
綦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24,000	0.17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017,272,597	48.71
	小計	2,024,496,597	48.88
朱爽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024,496,597	48.88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141,237,447股股份計算。

(2) 該2,017,272,597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為一間由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綦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朱爽女士為綦先生之妻子。因此，朱爽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及綦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

4. 證券交易

除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向要約人發行1,161,408,597股代價股份外，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本附錄上文「3.要約人之權益披露」一段所指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5. 其他權益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權利；

(c) 除該融資外，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令按照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被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d) 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e) 概無已經或將會給予任何董事以作為離職賠償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利益（法定補償除外）。

(f)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g)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h) 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公司或公司之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i) 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j) 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k) 概無與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任何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l) 概無任何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與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亦無任何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6.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分別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通訊地址則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東路幸福二村40號耀萊中心B座7層；

(b)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綦先生，其通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銀泰中心1座5101室；

(c)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均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及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公司網站（www.hk970.com）可供查閱：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金利豐證券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19頁；

(c)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d) 買賣協議；及

(e) 要約人與金利豐證券就該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普通股	
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141,237,447股股份	8,282,474.89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資本、股息及投票方面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而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轉換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79,828,850股。除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股份0.45港元向要約人發行1,161,408,597股代價股份外,公司自該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3. 權益披露

於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股份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唐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附註2）*	10,274,400	0.25
	實益擁有人	9,760,000	0.23
	小計	20,034,400	0.48
鄭浩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40,000	0.25
蔡思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2
李鏡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6,000	0.0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141,237,447股股份計算。

(2) 該10,274,400股股份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記錄於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c) 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中擁有記錄於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d) 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017,272,597	48.71
綦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24,000	0.17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017,272,597	48.71
	小計	2,024,496,597	48.88
朱爽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024,496,597	48.88
Street Smart Properties Limited（「**Street Smart**」）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16,280,000	7.63
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8,982,000	0.46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16,280,000	7.63
	小計	335,262,000	8.09
高虹女士（「**高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335,262,000	8.09
Mega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Mega Choice**」）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83,656,000	2.02
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96,584,000	4.74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83,656,000	2.02
	小計	280,240,000	6.76
史琦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280,240,000	6.76
華朗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704,000	4.12
江海榮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70,704,000	4.12
楊麗麗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70,704,000	4.12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141,237,447股股份計算。

(2) 該2,017,272,597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為一間由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綦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朱爽女士為綦先生之妻子。因此，朱爽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及綦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316,280,000股股份由Street Smart持有。Street Smart為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Street Smar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女士為王先生之妻子。因此，高女士被視為於Street Smart及王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83,656,000股股份由Mega Choice持有。Mega Choice為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Mega Choic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史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因此，史女士被視為於Mega Choice及劉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170,704,000股股份由華朗持有。華朗為一間由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江先生被視為於華朗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女士為江先生之妻子。因此，楊女士被視為於華朗及江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證券交易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於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於有關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以代價1,74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435港元）於聯交所出售4,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司之附屬公司、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下「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者）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要約期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人士與公司或身為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屬收購守則下「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者）之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之安排，除買賣協議外，亦無任何有關人士曾於要約期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而彼等於要約期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買賣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公司股份之董事（即唐先生、鄭浩江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鏡波先生）概無表示彼等有意就本身於公司之實益股權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司或董事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影響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經或將會給予任何董事以作為離職賠償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

(i) 乃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

(iii) 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訂有未屆滿服務合約(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者)。

8.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於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之日起,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天財資本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a) 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為李一鳴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b)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

(c) 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其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Bermuda。

(d)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e) 天財資本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3-4室。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公司網站（www.hk970.com）可供查閱：

(a)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c) 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d) 買賣協議；

(e)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6頁；

(f)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

(g) 天財資本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17頁；及

(h)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